

正本

文日期	年	月	日	保存年限	檔號	承辦人
類	編	目	節	項(卷)	保存年限	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
 承辦人：綜所稅課
 電話：03-3396511
 傳真：03-3396524

桃園市桃園區同德里同德六街175號
 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 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100227376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 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分局110年5月8日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100226275號函（諒達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文主旨「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109年5月1日開始至109年5月31日止」一節，經查有誤，謹更正為「109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110年5月1日開始至110年6月30日止」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分局長 戴月琳